

昆明市第十三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（一期） 建设投资管理情况审计结果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的规定，昆明市审计局于 2021 年 7 月至 11 月对昆明市第十三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（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建设投资管理情况进行审计，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本项目位于西山区高峣立交东南侧王家堆片区地块内，项目总建筑面积 64 219.80 平方米，其中：地上建筑面积 2 552.10 平方米；地下建筑面积 61 667.70 平方米，地上 2 层，地下 1 层。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半地下式污水处理厂 1 座，项目配套建设地上生产调度中心、出地面消防楼梯等附属设施。本项目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开工，2019 年 10 月 31 日完成初步验收。

审计结果表明，昆明市第十三污水处理厂（一期）基本能够按照基本建设程序有关规定执行，审批手续基本完整，按照要求执行项目法人制、招投标制、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等相关制度，但审计过程中发现仍存在多计工程结算价款、未履行部分基本建设程序、合同文件不规范、项目管理不规范增加投资等问题。

二、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

审计结果表明，本项目存在多计工程价款 277.04 万元、多

计待摊投资 480.56 万元、未取得初步设计批准即招标、项目未经竣工验收即投入运营、合同主体与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不符、工程项目管理不规范造成投资增加、概算外增加投资 157.66 万元、基坑支护及土方开挖施工标段违反合同将部分工程分包、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工作不到位、未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、招标人未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、项目开工至今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问题。

三、审计处理和整改情况

针对以上问题，昆明市审计局出具了审计报告，对多计工程价款和多计待摊投资等问题依法作出了处理，并针对问题提出了 5 条审计建议。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，昆明滇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整改，对多计的工程价款和多计待摊投资进行了调整，对接相关部门办理施工许可证和工程竣工验收，今后的项目严格按照建设管理程序执行。对审计提出的建议，进行了采纳。审计整改情况已在昆明滇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网站进行了公告。